

新疆七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公司实控人、董事长短线交易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七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控人、董事长许宗国先生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号，公司2015年5月至2024年1月，实控人、董事长许宗国指使并安排唐亚君利用其亲属证券账户交易并代为持有七星科技股票，导致公司股权不明晰，未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在2015年5月至2020年7月期间，许宗国在使用他人账户交易七星科技股票过程中存在短线交易的情形，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经公司测算短线交易收益金额为168,721.40元，本收益许宗国先生计划分三年平均支付给公司，本金额是公司测算金额，具体以监管机构核定数据为准，若与公司测算金额存在差额，董事会将进行补充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构成关联方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收回公司实控人、董事长短线交易收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短线交易当事人是许宗国，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新疆七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新疆七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